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500
3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年5月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 1999 年 4 月 29 日的信。在该信中,他指出把按照石油换粮食方案出售的石油收入应扣除 30% 供作赔偿之用是不公平的。这种措施影响到伊拉克人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并侵犯了他们的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生命权。他促请你采取行动,停止这种扣除和把有关数额分配给伊拉克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

请将本信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签名)

附件

1999年4月29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5(199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伊拉克支付赔偿的数额不应超出伊拉克每年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的价值 的 30%。

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 1991 年 5 月 2 日的报告(S/22559)确定这个百分比。该报告指出,一旦取消制裁恢复石油出口后,伊拉克应支付应得收入经确定的百分比。估计每年收入为 210 亿美元。

关于这一点,我们要指出:

1. 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c)段规定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按安理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5(1991)号决议第 2 段所决定的相同百分比转入赔偿基金,即不超出伊拉克每年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的价值 的 30%。第 986(1995)号决议确认在制裁制度下,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由于所定的扣除数额应低于最高限额,因此所扣除的百分比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均对伊拉克不公平。

2. 鉴于支付基金的百分比是按因继续对伊拉克强行制裁和石油出口量减少而不能获得的收入的数字计算,应重新考虑这个百分比。此外,收入随着油价降低而减少。

3. 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目的是提供粮食和药品;这不是石油换赔偿方案。石油换粮食方案绝不可视为是取消制裁。因此,把这个方案产生的任何收益拨给赔偿基金只能视为是滥用权力,应当立即停止,因为伊拉克仍在几乎已有九年而未解禁的制裁中受苦受难。

4. 这一程序如果继续下去,将使伊拉克人民几十年贫困,对未来几代人象对这

一代人似的施行同样严厉的惩罚,这一代人因为长期制裁和外国军事侵略而受到深重的苦难。

5. 联合国各机构的大多数报告肯定石油换粮食方案有人道主义的目的,而石油出口的收益不足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因此,这一方案并不成功,没有达到大量减轻由于几乎九年来对我国实施残暴制裁所造成困难的目的。

现在对赔偿基金支付 30 %是对实现<谅解备忘录>中所协议的购买和分发计划的目的形成严重而不义的阻碍。不但如此,第四阶段和第五阶段前半期收入的波动,使得大量的合同没有签订,这些合同对于伊拉克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是绝不可缺少的。

伊拉克政府确实认为,扣除 30 %付给赔偿基金是对伊拉克人民基本的人道主义需要造成不公平、不正义的结果。这等于是伤害我们人民的人权,其中最重要的是生命权。

我因此敦促你采取行动,停止从伊拉克的钱中为所谓赔偿作出扣除,因为这笔钱只够支付伊拉克人民紧急人道主义需要中的一小部分。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